附件2 考场规则

- 一、考生需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,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,不得扰乱考场工作秩序。
- 二、考生凭带有照片的证件(如学生证或身份证),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测验。考生应于开考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,积极配合考点进行身份验证和随身物品的必要检查等。以各种形式阻挠或拒绝接受检查的考生,一律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三、迟到者测验时间不予延长,测验开始 20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,成绩按缺考记。
- 四、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进入考场(如:黑色签字笔)。
- 五、<u>考生进入考场后应关闭手机等电子设备</u>,和书包一起放在指定处, 在指定座位就坐,将学生证或身份证放在课桌左上角,以备查验。
- 六、<u>本次测验不允许自带草稿纸</u>保持桌面干净整洁。如遇网络不稳定、平台出现卡顿等无法答题的情况,考生可及时向监考老师反馈。
- 七、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,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- 八、提前交卷的考生须举手示意,待监考老师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。交卷后,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- 九、考试时间系统自动设定,考试时长用完,系统自动提交试卷,结束考试。
- 十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,独立完成答卷,不准使用与测验相

关的任何书籍或电子设备;不得通过网络与他人交流作答情况;不得无故跳出测验界面,若切屏达到3次,系统将自动交卷;不得截屏或拍照,测验结束后不得通过网络等任何形式散播、上传或发表与测验内容相关的信息。对于违反纪律的舞弊者(包括主动提供方便者),由监考老师如实记入考场记录,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